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50  
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號7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盧詩淳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00  
傳真：02-27208779  
電子信箱：minami38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355632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1份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」（詳如附件），並自103年10月27日起生效，原「臺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併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醫療院所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聽力師公會、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北市助產士公會、臺北市營養師公會、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林奇宏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加強本市各醫療機構管理。提高醫療服務品質，保障病患權益，增進國民健康，特依據醫療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，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，除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外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不具民意代表、醫療法人代表身分之醫事、法學專家、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薦，陳請局長聘派之，任期皆為二年。前項委員中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之比例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；任期內出缺時，由本局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關於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審議事項。
  - (二) 關於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事項。
  - (三) 關於醫療爭議之調處事項。
  - (四) 關於醫德之促進事項。
  - (五) 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

託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。必要時，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；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、幹事若干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協助辦理本會業務，執行秘書由本局醫護管理處處長兼任，幹事由本局所屬人員中派兼之。

本會下設醫療爭議調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協助辦理醫療爭議調處事宜。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人，由本局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委員中法律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消費者團體代表應占二分之一以上。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